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4)建台懲字第〇一四號

被付懲戒人：韓有德

男

72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有德建築師事務所

址：宜蘭縣宜蘭市昇平街六十三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韓有德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宜蘭縣政府七十一年八月廿四日(71)府建都字第六〇九五六號函報略以：「建築師韓有德承辦陳朝枝君房屋興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因監造失慎未按核准圖施工致與原核准圖面積不符，又該工程申報開工後即未申請基礎等各項查驗，已逕行施工完成四樓工程顯已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爰特交付懲戒，以維法紀」等情，

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3.3.22.台省建懲字第五十三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宜蘭縣擴大都市禁建期滿而未發布實施，而逕行施工，爰經政府依規處罰並補辦手續應已適法。

二、本案工程未按圖施工係因宜蘭縣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案遲未公布所致，其增建部分業已奉准變更在案。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及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且承造人未依核准圖說施工時，監造人應通知承造人修改並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及建築法第六十一條所明定。查宜蘭縣擴大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案實施禁建，係由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日起至民國七十年四月二日止，而本案工程係在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領得宜蘭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並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申報開工，顯然本案與禁建無關，當無疑義。惟該工程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七日申報開工，於同年

八月七日申請變更設計，因未申報工程勘驗，致無建築工程勘驗紀錄，其未按圖施工者，亦係在主管機關查覺前發生，迨被查覺後始申請工程變更設計。至未按圖施工部分，原申請建造面積為有效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而起造人却擅自建造百分之六十八，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其未善盡監造人職責，事證至為明確。惟其違失部分業已依法補正有案，本會審酌結果認為除仍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第二款及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外，爰將原決定變更之，另予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處分。